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5人。董事牛国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杨玉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明旭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董事梁宏先生代为表决。

4.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阅并接受了李铁证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李铁证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李铁证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参会董事对李铁证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审阅并接受了廖剑波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廖剑波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廖剑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廖剑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参会董事对廖剑波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胡建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2.审议《关于提名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吕必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四)审议《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五)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盐城吉电绿氢制储运加用一体化(一期)示范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盐城吉电绿氢制储运加用一体化(一期)示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盐城吉电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盐城吉电绿氢制储运加用一体化(一期)示范项目,该项目工程动态投资132,6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注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投资建设盐城吉电绿氢制储运加用一体化(一期)示范项目的公告》(2024-068)。

(六)审议《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企业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电(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吉电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合同总价154,922.2046万元。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69)。

(七)审议《关于注销吉电智晟(长春)储能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吉电智晟(长春)储能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减少公司企业层级和法人户数,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吉电智晟(长春)储能有限公司。

吉电智晟(长春)储能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设立。

(八)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4年9月13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6日。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7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胡建东先生简历

吕必波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胡建东先生简历

胡建东,男,196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返聘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大一类企业召集人)。

曾任广西电力工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水电与新能源部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离退休办公室)主任,长江流域氢能及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作小组组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流域氢能及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作小组组长。

胡建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必波先生简历

吕必波,男,197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曾任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副主任、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云南滇能楚雄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中电投保山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国际滇西水电事业部党总支书记;保山龙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吕必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含1.01、1.02)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统计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胡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选举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2024年8月2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监事4人,实参会监事3人,监事孔辉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杨青春先生代为表决。

4.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杨青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接受了徐祖永先生的辞呈。因退休原因,徐祖永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徐祖永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会监事对徐祖永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推荐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已辞去公司股东代表董事职务,参与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6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附:王海民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

王海民先生简历

王海民,男,196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曾任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火电建设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新疆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副总工程师、火电建设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新疆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副院长);国家电投华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部副总经理、副主任兼国家电投集团光伏产业创新中心副总经理;国家电投产业协同中心副主任。

王海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关于投资建设盐城吉电绿氢制储运 加用一体化(一期)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吉电")的控股子公司盐城吉电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盐城吉电"),拟投资建设盐城吉电绿氢制储运加用一体化(一期)示范项目,该项目工程动态投资13.26亿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盐城吉电绿氢制储运加用一体化(一期)示范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光伏装机规模20万千瓦,项目所发电量70%上网,30%制氢。新建一座220千伏升压站;制氢部分拟安装8套1000标方/小时碱液制氢设备,4套气液分离装置,1套纯化装置,配套17万标方有机液态储氢、1万标方气态储氢装置,500公斤/天的加氢母站,年制氢量2000吨。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光伏场址位于大丰港区海堤路以东,制氢场址位于光伏场区北侧4公里大丰石化产业园内。场址区域以平原地形为主,地势平坦,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项目动态总投资不高于13.26亿元。光伏部分动态投资9.73亿元,制氢部分动态投资3.53亿元。光伏部分上网电价0.391元/千瓦时(含税),年均利用小时数1250小时测算;项目资本金收益率9.16%,满足公司项目收益要求,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是吉电股份在吉林省外建设的首个绿氢项目,是江苏省发改委批复的省内第一个氢储能示范项目,率先应用有机液态储氢技术。项目具有良好示范意义,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绿色氢基能源产业的推广及复制提供有力支持。

2.存在的风险

(1)项目光伏发电消纳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现已取得江苏省市场化并网项目建设指标,项目以1回220千伏线路接至江苏省电网的围海变220千伏侧,上网电量由江苏省电网统一调配至全省消纳,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预警中心发布的各省级区域2024年1-4月数据,江苏省光伏发电利用率高达100%,过去五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量达313.79亿千瓦时,年均省外购电量达1420.5亿千瓦时,同时江苏省通过建设跨江输电线路实现省内电力平衡,因此本项目光伏发电未来的消纳风险较小。

(2)项目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光伏部分环评报告已取得环评批复意见;化工部分环评批复正在履行公示流程,预计9月末取得。本项目为绿色氢基能源类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环境影响因素种类较少且数量较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将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同时,项目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及公司的环保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影响事件。

3.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盐城地区后续项目开发建设提供助力,有利于推动盐城百万千瓦新能源制绿氢基地建设。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所属企业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吉电")、吉电(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潍坊")和盐城吉电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吉电")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院")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合同总价154,922.2046万元。

2.山东吉电、吉电潍坊、盐城吉电是吉电股份所属企业,山东院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山东院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山东院为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已辞去公司股东代表董事职务,参与表决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查意见。 该事项为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注册资金:42,857.142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106号

2.经营情况

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91.1984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3.3552亿元,净利润2.6297亿元。

3.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其母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92.0545%股权,山东院是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山东院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山东吉电拟投资建设80兆瓦时配建储能转独立储能项目,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单位通过吉电股份2024年水电新能源生产(基建)工程第三批公开招标采购,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履行评审程序后,中标单位为山东院,中标价2,146.43万元。吉电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2.吉电潍坊拟投资建设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500kV输变电工程。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单位通过吉电股份2024年水电新能源生产(基建)工程第五批(一)公开招标采购,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履行评审程序后,中标单位为山东院,中标价32,138.9472万元。吉电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3.盐城吉电拟投资建设绿氢制储运加用一体化(一期)示范项目。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单位通过吉电股份2024年水电新能源生产(基建)工程第五批(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履行评审程序后,中标单位为山东院,中标价120,636.8274万元,吉电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4. 工程工期:山东吉电80兆瓦时配建储能转独立储能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独立储能电站验收,完成与电网公司相关合同签署,达到独立储能并网要求;吉电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500kV输变电项目工期为接监理人通知后168天达到并网条件;盐城吉电绿氢制储运加用一体化(一期)示范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至全容量并网。

5.付款方式:均为里程碑节点进度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院同时具备电力、新能源、化工等行业设计甲级资质以及电力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在物资采购方面具有专业化团队,工程管理要求与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高度一致。

公司所属企业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电(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吉电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院发生的EPC工程总承包业务有助于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提供优质工程服务、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

六、2024年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所属企业与山东院发生的EPC工程总承包服务业务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招标方式确认。山东院同时具备电力、新能源、化工等行业设计甲级资质以及电力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有助于进一步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提供优质工程服务。对吉电股份的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吉电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吉电股份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企业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意公司")就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208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时创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倪黄忠。

3.注册资本:31520.8149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和模组、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等存储类数码电子产品的软件、固件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和模组、存储产品等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发东路7号一层二层、三层;5号一层、二层、三层。

6. 公司前期曾为时创意公司提供建筑智能化设计服务,2023年发生交易金额16.17万元,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0.01%,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

2.项目概况:时创意集成电路大厦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广深高速以东、洪田路以西,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10773㎡,建筑高100m,设计理念为:绿色、洁净、节能,将通过系统化、智能化、数字化的管理理念,打造4.0智能化黑灯工厂。

3.合同金额:人民币12,079,996.90元。

4.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街道广深高速以东,洪田路以西,东面1.1km开外为长流陂水库地块。

5.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基于"物联网+AI"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应用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及空间场景控制系统、C3物联网身份识别与管控系统、会议系统及信息发布系统等产品,聚合面向企业总部的多种创新性应用,助力时创意公司打造绿色智慧的存储芯片领域深圳第一高楼。

6.工期要求: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

7.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合同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9.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总部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企业总部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AI"的